

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額外資料

中期業績及股息

董事會已向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每股0.9港仙之中期股息。該項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或相近日子派付。

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暫停記賬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記賬。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作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了符合領取擬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發行股本中所擁有下列已載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

實益權益	公司名稱	股份類別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郭榮先生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	—	652,800,000 (附註1)	—
郭榮先生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	—	71,200,000 (附註2)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中50%已發行股本由郭榮先生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榮先生擁有。

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額外資料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續)

除上述者外，某名董事代表本集團之利益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此舉純為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對公司股東身份之最低要求。某名董事亦持有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實益權益，該等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或接收通告，亦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在公司清盤時參與分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不時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 (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每周工作時間達10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任何顧問 (專業或其他) 或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及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服務供應商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行使價並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惟行使價不可少於(i)購股權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當日之股份面值 (以較高者為準)。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董事會所知會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可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滿十年後行使。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內，提出行使購股權之限制。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在外流通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可多於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董事會必須遵照上述之整體限額，並一般可毋須額外權力，根據購股權計劃就不多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 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數目授出購股權，該等股份於行使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就計算上述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額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象徵式代價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132,8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0.465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1股股份，並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六日期間行使。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已予行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因收購股份之權利所產生之利益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利。

本公司股本中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所持有之 普通股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比例
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652,800,000 (附註1)	46.89%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54,818,000	11.12%
謝清海先生	101,464,000 (附註2)	7.29%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	101,464,000 (附註2)	7.29%
Wisehead Group Limited	71,200,000 (附註1)	5.11%
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	71,200,000 (附註1)	5.11%

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額外資料 (續)

本公司股本中之主要權益 (續)

附註1： 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郭超先生及郭榮先生各實益擁有50%。Wisehead Group Limited及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郭超先生及郭榮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2： 謝先生基於對惠理之控制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註冊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於該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榮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